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全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近身護衛服務的運作
編號	107632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為近身護衛服務部署適當人力和資源的能力，確保其運作是有效率和效用的，並能滿足機構的需要和目標。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分析相關資訊以確定影響管理近身護衛工作的關鍵因素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機構的關鍵人員，資產和營運 ● 分析保安策略及希望達到的保安水平 ● 分析保安全管理計劃 ● 分析保安策略，程序及指引 ● 分析預期的保安質素及表現標準 ● 評估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關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要求 ● 評估近身護衛工作的最佳方式與理論 <p>2. 管理近身護衛服務的運作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機構既定的保安政策和程序，制定近身護衛工作的程序和指引 ● 建立管理和 / 或行政控制，監控執行以達預期的效果及服務質素 ● 根據每項任務的具體要求及保安風險，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執行預期的近身護衛服務範疇 ● 檢視近身護衛服務的承辦商和人員的保安證，以確保他們符合香港相關許可證明的要求 ● 訂定要求，並監督部署於近身護衛服務人員的表現，確保他們有適當的培訓來擔當其角色和任務 ● 監控近身護衛服務的運作，確保它們符合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和指引 ● 監控設施，系統和設備的表現，確保它們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● 監控事故，故障和失效等的報告，確保它們得到適當的記錄和調查，及跟進等 ● 定期操練和測試計劃，功能和運作，以保持其相關性和效用 ● 監控支出以確保它們是在批准的預算範圍內 ● 透過趨勢分析，保安風險和情報分析，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對近身護衛服務運作進行定期檢討，並就提高其效率和效用提供建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立近身護衛服務運作以符合機構的要求和目標；及 ● 監控近身護衛的運作，確保它們保持效率及效用，達到預期結果
備註	